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暨全校優良學生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 號	姓 名	
選拔標準 檢核(一)	★請至教務處列印成績單附在報名表後為證 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（前一學期需 60 分以上） 2. 報名截止前(3/21 星期五) 功過相抵、懲處無警告 2 次以上之紀錄。(☐ 符合 ☐ 不符合)		
選拔標準 檢核(二)	☐ 能負責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。 ☐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。 ☐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。 ☐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。 ☐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。 ☐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。 ☐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。 ☐ 能提出校園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執行		
請勾選 (可複選)			
優良事蹟 (請就上 欄勾選部 分， 以條列方 式舉證、 說明)			
是否參選 全校優良 學生	☐ 是，我要參選。 ☐ 否，沒有意願。 ※以上兩個選項完全未勾選者， 視同不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選拔！	導 師 簽 章	年 月 日 ※請先給導師簽名後，再交到學務處
說 明	一、推薦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報名截止前(3/21 星期五)之功過相抵懲處無警告兩次以上之紀錄。(請至教務處列印成績單附在報名表後) 並根據所勾選之選拔標準，詳細填寫優良事蹟，不得敷衍應付。 二、報名同學皆要填寫右方表單，惟不參選者全校優良學生選拔者無須繳交照片。 三、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選拔者，請於欄位勾選「是，我要參選。」並繳交 2 吋大頭照電子檔(大頭照尺寸：3.5x4.5cm)完成表單。 四、本表請先給導師簽章，最遲於 3/21 (五) 上午 10 時 10 分前 ，親自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；表單亦請於 3/21 (五) 上午 10 時 10 分前 。 五、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，請於 3/21 (五) 中午 12 時 25 分 到學務處抽號次籤，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。 六、報名表之優良事蹟係要列於選舉公報上，報名者須依事實填寫，若有虛假不符合實情的內容，依本校獎懲規定以小過論處。學務處亦保有審核文字的權利。		

